

沙坪街道 2020 年—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沙坪街道 2020 年—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宜宾三江新区发展和政策研究局以宜三江发改发[2021]55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宜宾市翠屏区沙坪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拨款，（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宜宾临港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宜宾三江新区发展和政策研究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宜三江发改发[2021]82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施工一个标段

2.2 建设地点：沙坪街道龙鱼路、龙崢路。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建设总里程长 4.2 公里，其中龙崢路（龙峰五社村民聚居点至大学城崢嶸路）1 公里、龙鱼路（沙坪龙峰村至双城三鱼村）3.2 公里。

2.4 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近/的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C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本项目按照宜府办函（2018）136号、宜府办函（2019）3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7 省外建筑业企业中标后，按照川建建发（2016）473号文要求，须10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的市、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录省信息一体化平台，如实填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项目人员信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4月24日00:00时至2021年5月13日15:00时，（见附件沙坪街道2020年—2021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一期）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ibin.gov.cn>），凭数字证书和密码获取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ZBJ、图纸）。另，可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

本项目（或本标段）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170元。投标人须先缴纳技术服务费，再缴纳投标保证金，且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缴纳技术服务费（流程为：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入“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页面——选择项目标段——点击缴费后使用支付宝扫码完成支付——支付成功后，重新点击“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选择打印相应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缴纳回执》。成功缴纳技术服务费以系统出具的缴纳回执为准）。

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支付相应标段技术服务费，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缴纳的电子化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由相应电子交易平台建设运营商收取。投标人可在成功支付技术服务费后，在“网上投标-技术服务费自助开票”页面选择对应项目标段填写完善普通税务发票开票信息，并在线获取相应电子发票。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5月14日09时30分，地点为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坪街道国兴大道沙坪路段9号国际会展中心科创A座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



6.2 电子文件的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ggzy.yibin.gov.cn> (详见宜宾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操作指南<仅适用于投标人>),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且应在完成“确认并签名”后确认上传, 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指定方式递交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8. 特别提示事项

为进一步促进充分竞争, 尽可能降低交易成本, 切实方便广大投标人投标, 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现已全面推行电子化, 并已启动开展异地远程投标工作。相关单位或个人如需参加宜宾市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应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开通网上银行等相关事宜, 其具体办法详见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相关公告, 或电话联系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 0831—2208661)。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宜宾临港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区飞云路港腾国际汽车城综合楼5楼

邮 编: 644000

联 系 人: 张先生

电 话: 0831-3562777

传 真: 0831-3562777

2021年4月23日